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2025年 第4期 | 总第096期 | 中豪律师事务所主办 | 双月刊



中豪律师事务所
ZHH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精英律所30强
亚太地区100强律所

【律师论坛】

浅析香港
RWA合规发行路径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
——制度革新与合规指引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
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
意见》实务精解

从合规视角探讨
高校和科研院所
科技成果的转化

【法理天地】

征收土地闲置费
的法律性质

中豪蝉联 Corporate INTL “中国年度最佳国际律所” 大奖

2025年11月17日，中豪律师事务所再次获评 Corporate INTL“中国年度最佳国际律所”。该奖项由伦敦总部组织评选，以严谨的调研和业务评估著称，在国际法律与金融界具有广泛影响力。中豪凭借在跨境投资、公司商事、破产重组等领域的专业实力和多项重大跨境交易表现，获得权威认可。



中豪五度荣获《商法》卓越综合实力律所大奖



2025年10月13日，中豪连续第五年获得《商法》颁发的“卓越综合实力律所（重庆）”区域奖项。该奖项以客户调研和案例复盘为评选依据，体现中豪在区域法律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中豪将持续强化跨领域协同服务能力，提升服务透明度与响应效率。



中豪之窗

ZHONGHAO EXPRESS

总第096期 2025年 第4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

《中豪之窗》编委会

主 编：袁小彬

执行主编：杨 青

编 委：

张 涌 陈 晴 邵兴全
宋 涛 王 辉 范珈铭
卜海军 陈 伟 吴红遐
涂小琴 李东方 郑继华
俞理伟 郑 毅 孙万平
汪 飞 张德胜 王必伟
傅达庆 刘 军 邓 辉
文 建 李 燕 宁思燕
柯海彬 马海生 邓舒丹
赵明举 梁 勇 柴 佳
李 永 周 尽 伍 伟
刘文治 青 苗 吕睿鑫
周 鹏 肖 东 黎莎莎
曹一川 赵 晨 张晓卿
蒋官宝 郑 鹏 袁 珂
王冠男 高 伟 刘卉灵
张 龙 冯 杰 张 磊
保亚飞 路 斐 黄 昊
卢 露 江小舟 尹 璐
李玥斌 周庭发 许 佳
李慕乔 王 佩 苟 静
汤伟佳

责任编辑：宋 琴

美 编：王 先

主 办：中豪律师事务所

Web: www.zhhlaw.com

Twitter: @zhhlawfirm

Weibo: weibo.com/zhhlawfirm

Wechat: @zhhlawfirm

CONTENTS

目录

律师论坛 FORUM

浅析香港RWA合规发行路径 陈明杰 汤伟佳 2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 郑鹏 谢雨桐 9
——制度革新与合规指引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 路 斐 17
意见》实务精解

从合规视角探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转化 蒋官宝 23

法理天地 THEORY

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法律性质 王必伟 王蔚 33

2025年10月28日，杭州市司法局局长徐前一行在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凯的陪同下，莅临中豪律师事务所就涉外法治建设工作调研交流。管委会主席袁小彬，合伙人俞理伟、涂小琴等热情接待，并进行座谈交流。参观律所期间，中豪国际化、智能化的办公设施，专业的职业形象与浓厚的艺术氛围，给来宾留下了深刻印象。

2025年10月25日—26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北京破产法庭共同主办的第16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级法院、高校和研究机构、政府部门及从事破产及相关工作机构、单位的1500余位代表参加论坛交流活动。论坛现场，中豪资深合伙人、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涌受邀作为对话嘉宾，就“管理人职责保障与监督管理”主题发言。合伙人梁勇、宋琴受邀参加，并发表《〈民营经济促进法〉视域下民营企业破产保护的制度配适与完善路径》《浅析管理人是否有权撤销破产申请一年前的财产转让行为》《破产程序中高管工资问题处理的实务探讨》等5篇论文。

2025年10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中的知名法律专家以及清华大学等学者在深圳第一巡回法庭召开《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法律实务界与学术界意见建议，共同为司法解释的完善建言献策。在交流环节，与会代表委员与专家学者结合司法实践踊跃发言，针对条文适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围绕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等议题提出专业见解。全国政协委员、中豪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袁小彬结合自身长期研究的公司法律实践，重点发表了几点建设性意见。

中豪新闻



2025年9月26日，四川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公布2020-2025年度评优结果，合伙人许佳牵头承办的“四川鸿业建设集团破产重整转和解案”入选四川管协“十大优秀破产管理人履职案例”。

2025年9月19日，“2025华语律师重庆行暨中欧法商融合交流会”在重庆成功举行。来自中国和欧洲十余个国家的律师代表、企业负责人、政府官员及学者近300人参加会议。中豪国际业务部副主任、合伙人李慕乔受邀参会，并在主题演讲环节作为中方代表就“企业跨境投资法律风险管理”主题作精彩分享。

2025年9月18日，中豪成功举办了“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新规下企业劳动用工合规私享会”。本次私享会由中豪劳动法业务中心主任刘文治律师、合伙人保亚飞律师担任主讲，由合伙人、重庆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傅达庆律师担任主持，吸引了来自中豪法律顾问客户的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与法务部门负责人等众多嘉宾参与，现场交流热烈，反响积极。

为了帮助企业洞悉和把握全球投资机遇、更好规划身份、管理财富和有效应对CRS风险，2025年9月17日，中豪联手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市外经协会、大湾区人力资源及管理人员协会、粤港澳大湾区上市公司联合会投资移民委员会等成功举办了“海外投资与CRS风险应对私享会”。来自中豪、投资推广署、毕马威、全球引力移民的多位嘉宾，分别就当下企业和高净值人士共同关注的香港家办与信托、CRS风险应对、全球身份规划、财富管理、海外投资等话题进行了深度分享。

摘要：在全球金融数字化转型浪潮中，香港正以制度创新激活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的巨大潜力。作为连接传统金融与区块链技术的核心枢纽，香港凭借穿透式监管框架、稳定币立法及沙盒试验等政策组合，为内地企业探索资产证券化新路径提供了合规沃土。本文将系统解析香港RWA发行的政策背景、监管逻辑与实操流程，深入剖析智能合约、数据跨境、资产确权等核心法律风险，并结合典型案例提炼合规要点，为企业在创新融资赛道中平衡发展与风控提供全景指南。

关键词： RWA 稳定币 数据合规

浅析香港 RWA合规发行路径

◎ 文 / 陈明杰 汤伟佳 / 重庆办公室





陈明杰 | 顾问律师
专业领域：商事诉讼、数据合规、
互联网法律服务
手机：+86 136 0836 9163
邮箱：louis@zhhlaw.com



汤伟佳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手机：+86 158 2331 5949
邮箱：andrew@zhhlaw.com

香港RWA发展的政策背景与驱动力

香港特区政府在虚拟资产领域积极布局，为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自2023年以来，一系列政策举措相继落地，2023年11月，香港证监会发布《关于代币化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的通函》，对代币化产品的合规要求进行了明确指引。2024年，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Ensemble”沙盒计划，允许银行等机构在沙盒内试验代币化资产交易，涵盖传统金融资产和RWA，为创新金融业务提供了试验田。2025年5月，香港立法会通过《稳定币条例》，建立了对支付类稳定币的监管框架，稳定币作为RWA生态中连接传统资金与链上的关键环节，其法规的完善为RWA融资链条的闭环奠定了基础。

从市场需求角度来看，RWA的发展具有强大的驱动力。传统金融市场中，许多优质资产由于流动性差、投资门槛高，无法充分发挥其价值。以房地产为例，一套房产动辄数百万甚至上千万元，普通投资者难以参与其中。而通过RWA模式，可将房产的收益权进行代币化分割，如美国的RealT项目将美国底特律房产拆分为Token，投资者可以较低的成本参与投资，极大地提高了资产的流动性和可及性。对于企业而言，尤其是一些在内地面临融资困境的企业，RWA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A股IPO对净利润、行业属性等有着严苛要求，大量实体资产持有者被拒之门外。但通过RWA，企业可以绕过财务报表的限制，实现快速融资，如朗新科技与蚂蚁数科合作，将充电桩未来收益权代币化，在

72小时内就完成了1亿元跨境融资。

香港RWA监管的总体原则与架构

（一）穿透式监管理念

香港证监会对代币化资产秉持“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的穿透式监管原则。在实际操作中，首先会对RWA项目的底层资产属性进行判定。若代币代表的是证券或债权性质资产，例如代币化的债券或股权，那么该项目将归入《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监管范畴。在此情况下，项目需要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义务，让投资者充分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风险因素等信息，同时项目运营方必须持牌经营，以确保业务的合规性和专业性。若代币对应的是商品、碳信用等非证券资产，虽然不被视为证券，但仍需严格遵守反洗钱（AML）、打击恐怖融资等一般规定，防止非法资金利用RWA项目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这种穿透式监管有效地填补了新技术形式可能带来的监管空白，保障了金融市场的稳定和投资者的权益。

（二）金融管理局与证监会双管齐下

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证监会在RWA监管中分工明确又协同配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主要聚焦于金融稳定和支付功能监管。在RWA领域，其推出的“Ensemble”沙盒计划意义重大，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个安全的试验环境，使其能够在受控条件下探索代币化资产交易的创新模式，积累经验并完善业务流程。

证监会则主要负责资本市场和投资者



保护方面的监管。除了发布《关于代币化证监会认可投资产品的通函》外，还在产品安全性、信息披露、从业人员胜任等方面提出了严格的合规要求。在产品安全性上，要求项目方采取多重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投资者资产安全；在信息披露方面，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项目相关信息；对从业人员胜任要求，则保证了参与RWA项目的人员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通过金融管理局与证监会的双管齐下，香港构建了一个从业务创新到市场规范、从金融稳定到投资者保护的全方位监管体系，为RWA项目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三）稳定币立法完善支付闭环

《稳定币条例》的通过是香港RWA监管架构中的重要一环。条例规定稳定币发行人须在港注册实体，这确保了发行人有明确的法律主体地位和责任承担能力；最低实缴资本2500万港币的要求，提高了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储备资产100%覆盖并定期审计，则保证了稳定币的价值稳定性，增强了投资者对稳定币的信心。在实际应用中，香港发行的绿色债券已借助智能合约实现了以港元稳定币结算，自动分发本息。稳定币法规的实施，不仅为稳定币在RWA生态中的应用提供了法律依据，也补齐了RWA融资链条中资

金端的合规缺口，使得资金在传统金融体系与区块链世界之间的流动更加顺畅和安全，为RWA项目的大规模推广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内地企业在香港发行RWA的合规路径详解

（一）境外架构搭建

内地企业若计划在香港发行RWA，首先要进行境外架构搭建。内地股东自然人需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37号文”办理返程投资备案，此备案程序旨在规范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



资行为，确保资金跨境流动的合规性。若股东为内地公司，则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ODI）审批，该审批过程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企业需要提交一系列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境外投资备案表、企业营业执照等，以证明其境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完成外汇备案后，企业需在境外注册特殊目的载体（SPV）公司。该SPV公司将作为代币发行主体，在整个RWA发行过程中扮演着核心角色。例如，某内地新能源企业在计划发行充电桩收益权RWA时，其股东自然人按照“37号文”完成备案，内地公司也顺利通过ODI审批，随后在境外成功注册SPV公司，为后续的资产转移和代币发行做好了准备。

（二）资产权属转移与数据合规

SPV公司设立后，需要获得RWA底层资产的合法权利。通常的做法是在境内设立全资外商独资企业（WFOE），由WFOE与原资产公司签署协议，实现资产所有权及收益权的转移。在这个过程中，数据合规至关重要。根据《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必须确保资产相关数据和权益转移的合法性。原资产公司在向WFOE转移数据时，要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明确哪些数据属于敏感数据，哪些属于一般数据。对于敏感数据，需采取更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密传输、访问权限控制等。原内地企业可与

WFOE签订运营服务协议，继续负责资产运营，WFOE则定期支付服务费，这样既能保证资产运营的连续性，又能确保资产转移后的收益分配合理合规。

（三）资产代币化与跨链设计

资产权利转移完成后，进入资产代币化与跨链设计阶段。企业首先要 在境内联盟链上记录资产数据并生成唯一哈希存证，确保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然后在境外公链上发行代币代表收益权，代币标准多采用安全代币标准，如Ethereum ERC-1400系列，保证每枚代币与底层资产现金流1:1锚定，使投资者能够清晰地了解其持有的代币所对应的资产价值。

为解决跨境数据合规问题，业界创新推出“两链一桥”模式。资产经营数据存储于境内联盟链，境外发行的RWA代币在公链流通，通过跨链桥将两者映射绑定。这种模式既避免了境内数据直接在境外公链披露，规避了数据出境违法风险，又能让境外投资人获取经过桥接的链上凭证和信息，保证了信息的透明度。此外，企业还可借助海南自贸港数据流动试验区等渠道，合法实现数据跨境上链，进一步优化资产代币化与跨链设计方案。

（四）牌照与沙盒

在香港公开发行业及交易RWA代币，必须符合当地金融监管要求。根

据代币性质及业务模式，企业可能需要申请SFC第1类（证券交易）、第7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以及HKMA规定的稳定币发行资格等。若RWA代币被认定为证券或集体投资计划，则需要事先向SFC申请批准或豁免。鉴于RWA在香港仍处于试点阶段，HKMA的沙盒计划为企业提供了便利。企业可优先选择进入沙盒进行实验，降低试错成本。在实验过程中，企业可与持牌中介机构，持牌券商、银行等合作，由这些中介机构提供承销、托管等专业服务，以满足牌照要求。例如，朗新充电桩RWA项目通过沙盒试验，在3个月内就顺利完成了融资，为其他企业提供了成功范例。

（五）发行与资金回流

准备就绪后，SPV公司可在合规场所发行代币融资。实践中，项目方通常选择在受监管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上发行和挂牌交易，合格投资者可以使用港币、美元等法定货币购买代币。随着香港稳定币框架的实施，未来发行和认购过程也可使用受监管稳定币计价，这将进一步提高交易效率和实现全天候结算。完成募资后，SPV公司收到的法币资金需要依法换汇回流内地，以支持底层资产运营。企业需通过合法途径将募集资金从SPV汇入境内WFOE账户，并履行外汇结汇手续。在这个过程中，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规定，否则资金将无法顺利入境。例如，某企业在资金

回流过程中，因未按照外汇管理规定提供完整的文件和资料，导致资金回流受阻，延误了底层资产的运营和发展。

（六）发行后管理

RWA代币发行并上市交易后，发行人和相关机构需要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底层资产运营、收益情况报告，让投资者及时了解资产的运营状况和收益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按照约定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项目产生现金流，通过链上或链下按比例分红。若项目约定了回购或赎回机制，企业也应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企业还需定期评估资产价值和风险，并按监管要求报送报告，以维护市场稳定和投资者信心。例如，某RWA项目在发行后，因未能及时披露底层资产运营中的重大问题，导致投资者信心受挫，股价下跌，给企业和投资者都带来了损失。

RWA项目涉及的具体法律问题与风险防范

（一）智能合约的法律效力与风险

智能合约是RWA项目中的关键技术环节，但其法律效力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存在差异。在香港，虽然法律对智能合约的认可逐步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智能合约的代码语言与传统法律文书的表述方式截然不同，这可能导致在解释和执行时产生歧义。在传统法律合同中，条款通常

以明确的自然语言表述，双方的权利义务清晰明了。而智能合约以代码形式呈现，其逻辑和规则隐藏在代码之中，对于非技术专业的法律人士来说，理解和解读存在一定困难。

在风险防范方面，企业可采用“双轨制”合约，即代码履行逻辑与纸质协议补充相结合的方式。在纸质协议中，明确智能合约的目的、基本规则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为代码执行的补充和解释依据。同时，在合约中约定争议解决地，优先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处理涉及新技术的争议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其仲裁裁决在国际上也具有较高的认可度，能够为智能合约争议提供专业、高效的解决途径。

（二）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风险

RWA项目由于涉及跨境业务，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风险不容忽视。内地对数据出境实行严格管制，企业在将资产相关数据传输至境外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需要通过国家网信办的安全评估。企业需要对拟出境的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确定数据的类型、规模、敏感程度等。对于个人信息数据，还需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在香港，数据存储也有相应要求，企业应优先选择持牌云服务商，AWS香港、阿里云香港等。这些持

牌云服务商在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具备较高的标准和能力，能够为企业的数据存储提供可靠的保障。企业还可考虑利用“两链一桥”等技术手段，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实现数据的跨境传输和共享，降低数据跨境传输的合规风险。

（三）底层资产确权与合规风险

底层资产确权是RWA项目的基础，若确权不完整，将引发严重的合规风险。某RWA项目因底层资产未完成抵押备案，被香港证监会认定为“非法证券发行”。对于不动产类底层资产，企业必须完成房产登记、抵押备案等手续，确保资产所有权清晰明确。在进行房产登记时，要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文件和资料，房屋买卖合同、产权证明、当事人身份证明等，确保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知识产权类资产，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利范围。对于特殊资产、充电桩等，需取得发改委项目批复，证明资产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企业在进行底层资产确权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核机制，确保每一项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齐全、合规，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

（四）反洗钱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在反洗钱方面，RWA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反洗钱（AML）和打击恐怖融资等相关规定。项目方应建立完善的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对投资

者的身份信息进行全面、准确的核实。在投资者开户时，要求其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地址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文件，并通过合法渠道进行验证。同时，实施交易监测机制，对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发现可疑交易，及时进行报告和

处理。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面，项目方需要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于不同类别的投资者，提供与之相适应的RWA产品和服务。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投资者，推荐风险相对较小、收益较为稳定的RWA产品；而对于风险承受能力较高、投资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则可提供风险较高但潜在收益也较高的产品。通过合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既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又能降低项目的运营风险。

典型案例分析及启示

（一）朗新科技与蚂蚁数科充电桩RWA项目

朗新科技与蚂蚁数科合作的充电桩RWA项目是一个成功范例。该项目利用区块链技术将充电桩等实物资产代币化，具体操作上，通过物联网设备实时采集充电桩的运营数据，如充电时长、充电量、收入等，并将这些数据上链，确保链上信息与实体资产的一致性。在收益分配方面，智能合约根据预设的规则自动分配收益，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融

资方面，该项目通过香港证监会9号牌机构承销，顺利完成了1亿元跨境融资，融资成本较传统模式降低了30%。资金经BVI-SPV回流内地，整个过程严格遵循合规路径。

从合规角度来看，该项目在资产确权方面，确保了充电桩资产的合法性和权益清晰；在数据跨境传输上，采用了合适的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在智能合约方面，经过严格审计，保障了合约的法律效力。此案例为内地新能源企业在香港发行RWA提供了宝贵经验，企业在发行RWA时，要充分利用技术优势，严格遵循合规路径，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以实现高效融资和可持续发展。

（二）某农业RWA项目的合规问题

某农业RWA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合规问题。在数据跨境方面，该项目因未申报数据出境，被网信办责令整改。该项目涉及大量的农业生产数据、土壤质量数据、气象数据、农产品产量数据等，这些数据在跨境传输时，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安全评估。在底层资产确权方面，部分农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存在争议，一些品种的种子是农户自行培育，但在资产确权时，未能提供充分的权利证明文件。

此案例警示企业在开展RWA项目时，要高度重视数据跨境传输和底层资产确权等合规问题。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合规团队，在项目筹备阶段就对数据和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

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数据跨境方面，提前做好申报和安全防护措施；在底层资产确权方面，完善权利证明文件，避免因合规问题导致项目受阻甚至失败。

结语

香港在RWA领域的积极探索为内地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机遇和发展空间。然而，从政策背景、监管原则到具体的合规路径，再到法律风险防范，每一个环节都充满挑战，需要企业谨慎应对。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可以看出，成功的RWA项目离不开严格的合规操作和有效的风险防范。内地企业若希望在香港发行RWA，应充分了解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完善的合规体系，加强与专业机构合作，以实现RWA项目的稳健发展，在创新金融的赛道上把握机遇，行稳致远。

摘要：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将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与修正不同，此次修订对整部法律从内容到结构均进行了较大程度的调整。在 Web3 时代的大背景下，本次修订紧密贴合市场发展现状，针对传统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制度完善，同时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监管处罚力度以及反法域外适用效力等方面实现了制度革新。本文将以主要条款对比的方式，分板块对新规进行梳理解读，为企业更新内部合规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虚假宣传认定 网络不正当竞争 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中小企业权益保护 合规指引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解读 ——制度革新与合规指引

◎ 文 / 郑鹏 谢雨桐 / 重庆办公室



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形的拓展与细化

(一) 虚假宣传认定范围的扩张
(第九条)

在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虚假宣传”条款所保护的客体从原本单一的“消费者”，拓展至“消费者与其他经营者”。这一变化充分考虑到了市场竞争中信息误导对其他经营者的不利影响。在商业活动中，其他经营者可能因竞争对手的虚假宣传而做出错误决策，导致市场份额被不合理侵占等后果。

同时，新修订法律将“虚假评价”行为明确纳入虚假宣传的认定范畴。在当今互联网电商蓬勃发展的时代，商品的用户评价成为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部分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获取虚假好评，或利用“好评返现”等手段诱导消费者作出不实评价，严重干扰了市场的正常评价体系。新规定的出台，将有力打

击此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及消费者、其他经营者的权益。

(二) 不正当销售情形的精确界定
(第十一条)

本次修订对不正当销售情形的认定标准予以进一步细化。以有奖销售活动为例，明确以活动开始作为时间节点，在此节点之后，若经营者无正当理由变更有奖销售信息，包括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关键信息，将被认定为不正当销售行为。在过往实践中，部分商家在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随意变更活动规则，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预期利益。新修订法律对此加以规制，使得有奖销售活动的规则更加稳定、透明，保障了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交易秩序。

(三) 商业诋毁保护范围的延伸
(第十二条)

在“商业诋毁”条款方面，本次修订在行为认定和保护对象范围上均实现了扩展。从行为认定来看，商业诋毁行为不再局限于经营者亲自实施，“指使他人”实施诋毁行为同样被纳入该条款的规制范围。这一规定有效遏制了实践中部分经营者试图通过幕后指使他人来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使得商业诋毁行为的打击更加全面、深入。

从保护对象范围而言，由原本的“竞争对手”延伸至“其他经营者”，打破了行业界限。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不同行业的经营者之间也可能存在利益关联和竞争关系，即使并非直接的竞争对手，商业诋毁行为依然可能对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造成损害。新规定拓宽了保护范围，为各类经营者营造了更加公平、安全的竞争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第九 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 虚假评价 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八 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十 一 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 （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 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十 二 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 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 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 其他经营者 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 一 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 竞争对手 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郑 鹏 |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涉外业务
手 机：+86 139 0839 0626
邮 箱：zp@zhhlaw.com



谢雨桐 | 律师

专业领域：欧洲/东盟业务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
手 机：+86 182 1596 2461
邮 箱：yui.xie@zhhlaw.com

网络不正当行为规则的完善

（一）明确搜推关键词隐形使用致混淆的违法性（第七条）

在网络商业活动中，搜索关键词的使用对于商品和服务的推广至关重要。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则属于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在搜索引擎营销中，部分经营者为获取流量，未经授权擅自将他人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标识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导致消费者在搜索时产生混淆，误将其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品牌相关联。此类行为不仅损害了被侵权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也误导了消费者，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新规定为打击此类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助于净化网络搜索环境，维护品牌所有者的权益和市场的公平竞争。

（二）扩充“互联网专条”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第十三条）

新修订法律对“互联网专条”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进行了扩充。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数据和算法在商业运营中发挥着越来越

关键的作用。部分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算法操纵商品价格、实施价格欺诈；利用数据优势，干扰竞争对手的销售活动，阻碍消费者正常购买竞争对手的商品等。新规定将这些新兴的不正当竞争手段纳入规制范围，体现了法律对互联网时代市场竞争新特点的及时回应。

（三）强化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义务（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一条）

鉴于实践中互联网平台存在的“内卷”行为，本次修订新增条款禁止平台经营者强制或变相强制商家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以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避免恶性竞争。同时，强化了平台经营者的义务，要求平台在其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公平竞争规则，并同步建立相关处置机制。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当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平台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这一系列规定促使平台积极履行管理职责，从源头防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平台内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平台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第七 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	第六 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第十三 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十二 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四 条	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第二十 一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创设（第三条）

本次修订明确在国家层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旨在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

市场竞争。该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时，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策措施不会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这一新增条款为各级政府开展公平竞争制

度的部署和相关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有助于从政策制定源头预防和消除市场壁垒，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第三 条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健全完善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制度，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三 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中小企业权益保护的强化（第十五条）

在市场竞争中，中小企业由于自身规模和资源的限制，往往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本次修订新增中小企业权益保护条款，重点规制大型企业利用

其行业优势地位，迫使中小企业在交易中接受不合理条款，以及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行为。大型企业凭借资金、技术、交易渠道等优势，可能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

件，严重影响中小企业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新规定的实施，有助于改善中小企业的营商环境，保护其合法权益，激发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和经济的稳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第十五条	大型企业等经营者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监管规则的完善及处罚力度的增强（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及第三十八条）

针对反不正当竞争监管规则，本次

修订通过加入约谈机制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整体规则体系。在发现经营者可能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时，监督检查部门可依法对其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整改问题，及时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避免造成更大的市场危害。

同时，新增多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措施，并提升了处罚力度。例

如，适当上调对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罚款上限；取消虚假宣传行为的罚款下限，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进行更灵活、更具威慑力的处罚。这一系列举措旨在通过加大违法成本，有效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增强法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第十八条	经营者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滥用自身优势地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域外适用效力的确定
(第四十条)

本次修订明确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域外适用效力，使其扩大适用

于发生在境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跨境商业活动日益频繁，一些境外主体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可能对我国国内市场竞争秩序和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新

规定赋予反法对境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管辖权，能够有效处置此类行为，保护我国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维护国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第四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本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境内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2025年10月15日实施，从传统商业到数字经济领域，全面拓展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边界。企业需重点关注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的新增、平

台责任及中小企业保护的强化等核心变化。同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建立、处罚力度的显著提升，要求企业立即启动合规体系升级，尤其需完善广告审核、数据使用、平台交易等关

键环节的合规管理，避免因法律适用范围的扩大与责任加重导致经营风险。



摘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重点规范拒执罪办理程序，强调公、检、法三部门职能分工与协作流程，确定执行法院所在地公、检、法部门管辖权，明确公安机关办案时限，细化拒执罪自诉三种情形。案件办理实务中，应重点把握拒执罪公诉、自诉程序节点，格外关注公安机关办案时限，高度重视证据收集，充分实现自诉人阅卷权，并努力策动检察机关监督工作，推动对公安机关立案监督。

关键词：管辖 办案时限 刑事自诉 证据材料 阅卷权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实务精解

◎ 文 / 路斐 / 重庆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5〕8号，以下简称《意见》），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以下简称拒执罪），此前有效规范主要包括一个刑法条文，即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一个立法解释，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一个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13号，以下简称13号解释）。本次《意见》因应前述规范，对拒执罪的司法实践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从律师实务出发，本《意见》可从以下角度观察：

《意见》亮点

（一）凸显程序规范，强调公、检、法三门职能分工与协作

可以认为，从实体角度观察，关于拒执罪的法律适用，13号解释依然是目前最全面、系统的规范。13号解释从构罪主体、构罪情节、定罪量刑的基本标准等方面，从实体方面对拒执罪作出了较以前更为全面系统的制度安排。

与此相对，本次《意见》则以拒执罪办理程序为规范重点，从公、检、法三部门分工、配合的角度，对拒执罪办理中的部门职责、协作程序等问题，进行明确和细化。《意见》第1条即开宗明义，表明规范目的，提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应当分工

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并在《意见》后续条文中就各部门如何分工、如何协作进一步细化规定。

（二）明确拒执罪的地域管辖唯一标准：执行法院所在地公、检、法部门

13号解释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次《意见》第2条则表述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

1.拒执罪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管辖。实践中检察机关的管辖权一般均会适应人民法院审判管辖，拒执罪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则执行法院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相应具有管辖权。这可以根据刑诉法第176条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之规定，在13号解释中推知，因此《意见》第2条作出了直接明确规范。

2.拒执罪亦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管辖，这是《意见》第2条最重要的意义之所在。根据传统刑事诉讼原理，刑事案件“由犯罪地或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意见》第2条突破了常规原则，协调承接了《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5条“法律、司法解释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有关犯罪案件的管辖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范精神，明确规定拒执罪亦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实践中，刑事案件管辖权问题往往是部门职责纠缠、控辩双方胶着的重点，严重影响刑事诉讼的效率和程序公正。本条规定彻底杜绝了



路斐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商业犯罪及职务犯罪辩护

企业合规

手机：+86 132 0621 0666

邮箱：Felix.Lu@zhhlaw.com

在拒执罪办理中，公安机关可能出现的推诿或者争抢管辖权的问题。

当然，《意见》第2条规定拒执罪“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检、法部门管辖，并没有排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能，如指定管辖时的异地管辖等。

（三）规范拒执罪公诉案件办理中公、检、法三部门协作流程，明确公安机关办案时限

从第3条开始，《意见》用了8个条文，在详细规范拒执罪公诉中公、检、法三部门的分工配合流程同时，尤其着重突出案件在公安机关流转的具体时限。

1.法、检启动公诉两条线：《意见》第3条、第8条规定，拒执罪公诉由执行法院在办案中，或人民检察院在执行监督中发现线索而启动程序，经附有关资料后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予受理。

2.公安机关限时立案：《意见》第5条、第7条规定，公安机关受案后应在7日内完成审查、进行立案侦查。仅对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才可以延长至30日。也就是说，公安机关办理拒执罪案件，其立案前审查时间是确定的，且没有其他法定延长情形。

3.公安机关限时说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7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

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4.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意见》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7日以内，向检察院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据。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应当立案的，直接通知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立案通知后15日以内立案。

《意见》明确了公安机关办案具体时限，此举具有重大意义，一方面严格控制了公安机关受案、审查、立案、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动作，防止其权力行使中的任意性；另一方面由于公安机关受案、审查、立案时限在此前并未明确规定，《意见》对公安机关在拒执罪办理中相关时限的具体规定，能够保证办案效率。

（四）强化拒执罪自诉规定，明确三种自诉情形

本次《意见》最为亮眼的规定之一，是关于拒执罪的自诉制度。

《意见》共20条，其中6条就是拒执罪自诉相关规定。拒执罪的自诉制度早已有之，但本次《意见》更进一步强化规范。根据《意见》第11条、第12条规定，拒执罪自诉有三种情形：

1.公转自案件。公转自案件，在

法典上见于刑诉法第210条第3项“被害人有权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之规定，适用于拒执罪案件。

根据《意见》第11条规定，申请执行人提出拒执罪自诉，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特别突出了申请执行人提出控告后“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等情形。实践中，公安机关不接受控告材料，接受后不予书面答复，甚至接受后声称材料丢失，控告人无证据证明公安机关曾接受材料等情形，是刑事案件自诉中的顽疾。本次《意见》有针对性地将前述各情形纳入考量，具化为规范，可谓用心良苦，一方面有利于督促公安机关行使权力，另一方面给控告人行使自诉权利提供了某种程度的保障。

2.人民法院告知自诉。人民法院根据本《意见》启动公诉程序后，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



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3.人民检察院告知自诉。人民检察院在执行监督中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实务重点

拒执罪案件办理中，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除全面了解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外，建议充分研读本《意见》，并重点把握以下方面：

（一）善用规则，合理选择公诉或自诉。对申请执行人而言，推动执行法官移送线索、启动拒执罪程序，抑或策动检察官启动监督程序，还是行使自诉权，在《意见》出台后有了更多选择和保障。申请执行人要精准把握程序节点、案件要点，争取第一时间在法、检两端启动公诉，以最快程序维护权利；也可以在公诉无望时，尽快启动自诉程序，有效维权。

（二）关注时限，施加影响，助推办案部门效率。本《意见》对拒执罪办理中的公安机关办案时限，作出了巨细无遗的规定。长期以来，案件在公安机关流转程序冗长、节点不透明，往往迁延时日，影响办案效率和

维权时机。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应重点关注《意见》规定的明确时限节点，在与办案部门沟通时有效利用、充分把握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推动案件的进度。

（三）充分咨询专业意见，高度重视证据收集。申请执行人在提起拒执罪自诉时，需要提供的证据资料中，有两项应予重点关注，一是“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二是“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超过三十日未予书面答复的证明材料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要而言之，前者即老赖证明，后者即控告记录。实践中，这两项证据的表现形式不易把握、取得途径不易掌控，收集难度较大。

执行案件最犯难的就是证据收集工作，尤其被执行人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的问题，虽有13号解释等予以明确，但要想以合法手段、获取合法证据，依然是一个难题。另一个常见的难题，就是申请执行人提出控告后，“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的证据也很难合法固定。前已述及，公安机关在实践中往往存在口头拒接控告材料，接受后不予答复，只做口头答复，声称材料丢失，声称控告人未曾到公安机关提起控告等乱象。对此，建议保留查询记录、走访记录、报警记录、书

面控告材料及其提交时间地点、接处警人员信息等相关证据，同时注意征询专业意见、利用合法手段，避免陷自己于不利，影响自诉案件办理。

（四）充分利用自诉人阅卷权。

《意见》规定拒执罪自诉人“要求复制已由执行法院收集和固定，证明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的证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提供”，即自诉人的阅卷权。实践中，一方面由于拒执类案件民刑交叉的属性，另一方面阅卷权如何行使并无细化保障、大概率要受制于各执行法院的内部规则，自诉人的阅卷权是否能够得到保障尚有待观察，因此在拒执罪自诉案件办理中，自诉人及其代理人应充分利用规则、科学设计阅卷思路，争取获得执行法院支持。

（五）格外关注人民检察院的执行监督，努力策动执行监督转侦查监督，启动立案监督。根据《意见》第8条第3项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拒执罪线索，移交相关资料要求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时如何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移送本院侦查监督部门处理。而侦查监督部门处理的方式，就是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回到《意见》第8条第1、2项流程。因此，实务中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区分法院、检察院分别启动的拒执罪公诉程序之异同，特别注意流转节点，跟进案件程序。



附件：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附：相关规范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

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摘要：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高校院所作为科技创新核心阵地，科技成果转化规模持续增长，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成果转化涉及权属界定、模式选择、合同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等多重合规风险，稍有不慎可能引发法律纠纷或资产流失。因此，从合规角度深入探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要点，对于确保成果转化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科研成果的最大价值以及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从合规视角梳理转化核心要点，旨在帮助科研院校更好地辨识和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法律挑战和风险，促进科技成果高效合规转化与发展。

关键词：成果转化 合规 高校院所

从合规视角探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转化

◎ 文 / 蒋官宝 / 重庆办公室



科技成果权属问题：从“边界划定”到“共有协调”

（一）职务与非职务成果的“模糊地带”界定

职务科技成果的界定是合规管理的“基石”，直接影响成果权益归属与转化合法性。在转化过程中，首先需明确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属，避免权属纠纷。根据《专利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基于“职责标准”和“资源标准”两种情形产生。

情形一

“职责标准”——与工作任务强关联

“职责标准”，即科研人员执行单位的工作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履行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临时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以及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情形二

“资源标准”——主要利用单位资源

“资源标准”，即主要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这里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例如，某科研人员在研发过程中，大量使用了单位专门购置的先进实验设备，以及单位积累的未公开技术数据，且这些资源对成果的形成起到了实质性的关键作用，那么该成果通常会被认定为职务科技成果。

然而实践中，情况往往错综复杂，并非总是泾渭分明。例如：某科研人员在完成单

位日常科研任务之余，利用业余时间和少量单位实验设备，研发出一项新技术。此时，对该技术成果性质的判定就需要综合权衡多方面因素。若界定过程中稍有偏差，极易引发权属纠纷，对科技成果转化进程造成严重阻碍。

（二）共有成果转化的“协同难题”破解

随着科技合作的日益广泛与深入，共有的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中愈发常见，共有科技成果的产生途径多种多样，一般多源于合作研发（如高校-企业联合攻关）或委托研发（如企业委托高校研发）。在转化过程中，共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错综复杂，需要通过明确的约定和严格的法律规范来加以协调，其转化需重点解决“处置权”与“收益分配”两大问题：

问题一

处置权——“全体同意”的例外与变通

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共有人对共有的科技成果共同享有权利，共同承担义务。在涉及成果的重大处置事项，如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等，一般情况下需经全体共有人一致同意。实践中，“全体同意”可通过协议特别约定变通，例如某高校与企业合作时约定：任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60日内未行使，转让方可单独处置。既保障了共有人权益，又避免了“决策僵局”。

问题二

收益分配——“投入-贡献”的量化模型

除了重大处置事项，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也是共有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关键问题。若分配机制不明确或不合理，很容易导致共有人之间产生矛盾，影响成果转化的顺利推



蒋官宝 | 合伙人

专业领域：地产、银行金融、公司

手机：+86 136 0836 2778

邮箱：jason@zhhlaw.com

进，甚至可能破坏合作关系，使原本具有巨大潜力的科技成果无法实现应有的价值。

收益分配需兼顾“资源投入”与“技术贡献”。例如：某高校、企业、科研院三方合作研发“量子通信设备”，协议约定：资源投入（高校出技术、企业出资金5000万元、科研院出设备）占比40%；技术贡献（高校完成核心算法、企业负责工程化、科研院提供测试环境）占比60%；最终收益按“投入40%+贡献60%”的加权比例分配（高校45%、企业35%、科研院20%）。

若未约定分配方式，法院通常按“实际投入”（如资金、设备价值）与“技术贡献”（如专利发明人数、论文影响力）综合判定。如2023年某共有成果转化纠纷中，法院认定高校因提供核心专利（占技术价值70%）应分得60%收益，企业因投入资金占比50%分得30%，科研院因提供场地分得10%。

科技成果转化的模式与流程：从“路径选择”到“全链管控”

（一）四大转化模式：优劣势与适用场景的深度对比

模式一 转让模式——“一次性变现”的利弊权衡

转让模式是指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所有权（如专利权、著作权）一次性让渡给受让方，通过“买断式”交

易获得现金回报。其核心优势在于交易结构简单、资金回笼快。例如：某高校转让一项人工智能图像识别技术，合同金额1200万元，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并收到全款，极大缓解了科研经费压力，但“一次性变现”也意味着高校院所彻底放弃后续收益权。某生物医药高校转让一项癌症早期检测技术，当时评估价值800万元；仅1年后，该技术因临床效果显著，被药企以5000万元收购专利，原高校因已转让所有权，错失4200万元增值收益。因此，转让模式更适用于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前景明确但高校无产业化能力的成果。

模式二 许可模式——“细水长流”的收益设计

许可模式下，高校院所保留所有权，通过授权被许可方在特定地域、期限、范围内使用技术，收取许可费（如入门费+销售分成）。其优势在于“持续收益+灵活管控”。例如：某环保科研院将一项工业废水处理技术以“普通许可”模式授权给3家企业，首年收取入门费200万元，后续每年按企业销售额的5%收取分成，3年累计收益超1000万元。但许可模式的风险在于对被许可方的依赖度高。2022年，某高校许可一项新能源电池技术给某初创企业，因企业资金链断裂导致技术落地失败，高校不仅未收到后续分成，还因技术被泄露陷入侵权诉讼。因此，选择许可模式时，需重点考察被许可方的资金实力、市场运营能力及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模式三 作价入股模式——“利益绑定”的长期博弈

作价入股是指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评估作价后，作为出资注入企业，换取股权。其核心优势是“共享成长红利”。例如：某高校以一项半导体材料技术作价5000万元入股某芯片企业，占股20%；企业3年后上市，高校持股市值飙升至3.2亿元，同时通过委派董事深度参与企业技术迭代，形成“科研-产业”协同效应。但该模式的风险在于“双重不确定性”：一是企业经营风险（如市场竞争、技术迭代）；二是股权管理复杂度（如股东权利行使、股权退出机制）。2023年，某高校入股的一家人工智能企业因核心团队离职导致估值暴跌，高校持有的股权价值缩水70%，且因未在协议中约定“对赌条款”，无法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损失。因此，作价入股需重点关注企业治理结构设计（如一票否决权、优先分红权）及退出机制（如IPO、并购、回购）。

模式四 自行实施模式——“自主可控”的高门槛挑战

自行实施模式是指高校院所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企业，直接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其优势在于“全链掌控”。例如，某航天院所依托自身技术成立科技公司，自主完成卫星导航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5年内实现年营收2.3亿元，技术迭代速度较外部合作快30%。但该模式对高校院所的要求极高：需同时具备生产设备



（如半导体企业需投入数亿元建设生产线）、市场渠道（如医疗设备需通过CFDA认证）、管理团队（如职业经理人）等资源。据统计，全国仅5%的高院所具备自行实施转化的能力，多数因“重研发轻运营”导致项目亏损。

（二）转化流程的三大关键环节： 从“评估”到“交付”的精细化管控

科技成果转化是环环相扣的系统工程，转化方式选择后，转化过程需履行法定程序，并确保程序合法合规，其关键流程可拆解为“评估-交易-交付”三大核心环节。每个环节的精细化管控，直接决定转化的成功率与合规性。

环节一 成果评估——为转化锚定“价值坐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虽然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进行对外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转化活动的，单位享有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的权利。但成果评估是转化的“起点”与“标尺”，其核心是通过专业方法量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市场价值与经济价值，为后续交易定价、作价入股、许可转让等关键环节提供坚实决策支撑的基石。实践中，评估需重点解决“评估什么”“谁来评估”“如何评估”三大问题，构建起科学、客观、多维度的成果价值发现机制，评估才能真正

发挥其作为转化“起点”的引导作用和衡量转化成效“标尺”的评判功能，有效提升转化效率与成功率。

环节二 交易环节——合同条款的“风险防控矩阵”

交易环节是转化的“核心战场”，其核心是“合同条款设计”，需根据转化模式（转让、许可、入股）设计差异化的合同条款精准聚焦，重点防范“权利不清、责任不明、执行不力”三大风险。如转让合同的核心是“权属清晰、对价明确、瑕疵担责”；许可合同的核心是“范围明确、收益可测、违约可追”；入股合同的核心是“权利对等、退出灵活、风险共担”。

环节三 交付与服务——“技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交付环节是转化的“验收关口”，需确保技术接得住、用得好、持续优化。实践中，需重点做好技术交付、人员培训、后续服务三大动作。技术交付需遵循“清单制”，确保受让方获得可操作的技术。培训需针对不同对象设计内容，确保技术能用；技术交付后，高校院所需建立动态服务机制，确保技术用好。

转化流程的每个环节都是“合规+效率”的平衡艺术。成果评估需“准”（价值锚定），交易环节需“严”（条款风控），交付服务需“实”（落地保障）。只有全链精细化管控，才能最大程度降低转化风

险，实现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转化过程中的合同管理： 从“条款设计”到“履约监督”

（一）三类核心合同的“关键条款”拆解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合同类型复杂，需针对技术转让、许可、合作研发三类核心合同，精准设计“防争议”条款。

技术转让合同：“权属与瑕疵”的双重保障

技术描述条款需避免“大概”“可能”等模糊表述，应明确技术参数（如芯片制程 $\leq 7\text{nm}$ ）、应用范围（如仅用于智能手机处理器）、技术状态。知识产权条款需约定后续改进成果归属（例如，“受让方基于该技术的改进成果，高校享有优先许可权；若改进涉及原技术核心，需经高校书面同意”）。违约责任条款需量化损失计算方式。如约定“若转让方未按时交付技术资料，每逾期1日支付转让款0.1%的违约金；逾期超30日，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包括研发投入、市场机会损失）”。

技术许可合同：“范围与限制”的精准界定

许可类型条款需明确独占许可（除许可方、被许可方外，无第三方）、排他许可（许可方保留使用

权)、普通许可(可授权多方)的区别。地域条款需考虑“线上与线下”的边界。终止条款需约定提前终止情形(如被许可方拖欠许可费超60日,技术被第三方无效宣告)及终止后的义务(如删除技术资料、停止生产)。

合作研发合同：“分工与成果”的责任绑定

分工条款需明确任务清单、交付标准、验收方式。经费条款需约定资金用途(如仅限研发支出,不得用于管理费用)、超支处理(如超支部分按投入比例分担)、审计要求(如年度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保密条款需明确保密范围(如实验数据、客户信息、商业计划)、保密期限、违约责任(如泄露商业秘密赔偿违约金)。

(二) 合同管理的“全周期”合规风控

合同管理的核心是“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管控,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导致“条款写得好,执行做不到”的风险。

事前：尽职调查的“三步法”

合同签订前的尽职调查是“防风险于未然”的关键,需从“主体资格、商业信誉、履约能力”三个维度展开。

(1) 主体资格核查：确保“交易对象合法”

企业资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是否存续(避免与吊销、注销企业交易)、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技术研发/转化”。特殊资质若转化涉及医疗、食品等特殊领

域,需核查对方是否具备行政许可(如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商业信誉评估：避免“合作方失信”

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记录(如拖欠货款、员工工资);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过往合同纠纷(如是否频繁违约)。行业口碑通过行业协会、上下游企业(如供应商、客户)了解合作方的履约评价。

(3) 履约能力评估：确保“合作方有实力”

资金实力通过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分析资产负债率、现金流。技术能力核查研发团队、研发投入、专利储备。生产能





力：实地考察生产车间、产能、质量管控。

事中：合同签订的“三审三校”

合同签订环节需严格执行“条款审核-法律审查-决策审批”流程，确保合同“合法、合规、合需”。

（1）条款审核：业务部门的“需求确认”

业务部门需从“业务逻辑”角度审核条款。技术匹配性：检查技术描述是否与成果实际状态一致。交易合理性：核查价格是否与评估价值匹配、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权益完整性：核查知识产权归属、后续改进成果归属是否符合单位政策。

（2）法律审查：法务部门的“合规把关”

法务部门需从法律风险角度审查条款。合法性：确保条款不违反《民法典》《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强制性规定。明确性：避免模糊表述（如尽快交付应明确合同签订后30日内）、歧义表述（如技术资料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设计图纸、测试报告）。可执行性：检查违约责任是否可量化（如逾期付款按日0.1%支付违约金）、争议解决方式是否明确。

（3）决策审批：管理层的“最终决策”

重大合同（如金额超500万元、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学术委员会从技术角

度论证转化的必要性（如该技术是否代表学科发展方向）、可行性（如中试数据是否支持产业化）。资产管理委员会从国有资产角度审核评估程序合规性（如是否委托备案机构评估）、交易方式合规性（如是否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挂牌）。校长办公会综合技术、资产、法律意见，作出最终决策。

事后：合同履行的“动态跟踪”

合同签订后，需建立“专人跟踪、定期检查、及时纠偏”的履约监督机制，避免“签完合同就万事大吉”。

履约跟踪：建立“一项目一档案”，跟踪技术交付、款项支付、成果应用。异常处理：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根据违约程度采取相应措施。如技术资料延迟交付3日、分期款延迟5日，由项目专员通过邮件/电话提醒，要求对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技术资料缺失关键数据、分期款延迟超30日，发送《履约催告函》，并抄送对方高层。受让方擅自转让技术、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启动法律程序（如发送律师函、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仲裁）。

国有资产管理与合规： 全流程穿透式监管

（一）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与管理框架

从法律性质上，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含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等

知识产权）因依托财政资金研发，依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系纳入国有资产监管范畴。其资产属性不仅体现在权属的国有性质上，更延伸至转化过程中对国有资源的占用与增值要求——从研发阶段的财政拨款、实验设备投入，到转化阶段的技术价值实现，均需遵循国有资产管理的核心逻辑，其管理需遵循“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公开透明”三大核心原则。

（二）国有资产流失防控的“四维合规网”

决策程序合规化：重大转化事项（如评估价值≥500万元的成果转让、作价入股）必须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形成包含技术可行性论证（学术委员会出具）、法律风险分析（外聘律师出具专项意见书）、资产保值测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决策文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留存会议记录、签字记录备查。

评估过程透明化：建立“双盲评估”机制——评估机构由资产管理部门从备案库中随机抽取，评估过程全程录像，评估报告关键数据（如折现率、市场增长率）需在单位内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教职工监督。

交易全程留痕化：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实现“线上挂牌-线下尽调-线上竞价”全流程电子化，留存交易公告（含评估价、交易条件）、竞买人资格审核记录、竞价记录（含每次报价

时间、金额)、成交确认书等电子档案。

责任追究严格化:对因违规评估(如串通评估机构虚增/低估价值)、违规交易(如私下协议转让)、违规使用收益(如挪用资金)导致资产流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科研人员权益与责任: 激励与约束的平衡法则

(一) 奖励与报酬的法定边界与实务操作

依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完成单位应从转让净收入、许可净收入、作价入股股权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对完成、转化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实务中需重点把握以下要点:

1. 奖励对象的精准界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明确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建议高校院所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应明确规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利益分配方法、数额、时限、高校与院系和科研人员之间的利益分配比例等。如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方案》明确“重要贡献人员”的认定标

准(建议采用“贡献度量化评分制”),避免“平均分配”引发争议。参考核心发明人(参与技术研发关键环节,贡献度 $\geq 40\%$);技术验证人(完成中试、量产测试,贡献度 $\geq 20\%$);转化协调人(对接企业、协调资源,贡献度 $\geq 10\%$);其他辅助人员(参与资料整理、数据支持,贡献度 $\leq 30\%$)。评分结果需经学术委员会、工会代表联合审核并公示。

2. 奖励方式的税务筹划

现金奖励:按综合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3%-45%),建议与转化进度挂钩(如转让款到账30%时,发放30%奖励),避免一次性大额缴税。股权激励: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享受递延纳税优惠(递延至股权转让时,按20%税率缴纳),但需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同股同权”条款,禁止设置“干股、虚拟股”等无效形式。

(二) 兼职与离岗创业的合规红线与操作指引

科研人员在外兼职创业或离岗创业也是一种较为常见的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此种方式总体上持鼓励的态度。但鉴于科研人员的特殊身份,实践中需注意相应的合规问题,避免其兼职创业不会与国家政策或单位规定发生冲突。

1. 兼职活动的“三审三禁”规则
审批程序:科研人员需提交

《兼职申请表》,说明兼职单位(需与转化成果无直接竞争关系)、职务(仅限技术顾问、研发指导)、工作内容(不得涉及原单位技术秘密),经审批后生效。

禁止行为:禁利用单位设备、场地开展兼职活动,禁在兼职单位从事与原单位同类技术的研发,禁泄露原单位未公开的实验数据、客户信息,避免兼职形成的发明创造存在权属不明的问题。

报告义务:每月向单位提交《兼职工作记录》(含工作内容、使用资源、接触人员),发现违规立即终止兼职并追究责任。

2. 离岗创业的“协议+监管”双轨制

协议核心条款:离岗创业前,需签订《离岗创业协议》明确期限、待遇、成果权属、保密义务等。

动态监管:单位每半年通过创业企业走访+财务报表核查方式,监督创业项目是否涉及原单位技术秘密使用;对恶意转移技术、侵犯原单位权益的,立即解除协议并启动法律追偿。

尽职免责制度与风险防控:
构建敢转、愿转、善转的制度保障



（一）尽职免责的“三要件”认定标准

尽职免责制度是消除转化主体“不敢转”顾虑的关键抓手，通过明确可操作的认定标准，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又为创新探索留出空间。具体而言，需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综合判定：

程序合规性：已履行成果评估、决策审批、合同审查等法定程序，留存完整的会议记录、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材料。

主观无过错：无故意隐瞒重大风险、串通利益相关方、违规谋取私利等行为（可通过审计报告、资金流水核查佐证）。

结果不可归责：损失由市场风险（如技术迭代）、不可抗力（如政策调整）或第三方违约（如受让方破产）等客观因素导致，非因管理失职造成。

（二）风险防控体系的“四大核心模块”建设

在明确尽职免责边界的同时，需同步构建全流程、多维度的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制度约束-能力支撑-技术赋能-外部协同”的闭环管理机制。其核心架构可概括为“四大核心模块”：

制度闭环：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国有资产处置操作指南》等配套制度，明确评估-决策-交易-履约各环节的操作标准（如合同需经业务部门初审+法务部门合规审+外聘律师专项审三级审查）。

培训赋能：每半年组织法律+技术+管理综合培训，邀请实务专家授课，重点解析《民法典》合同编、《专利法实施细则》中的转化要点，案例研讨近年高发纠纷。

智能监管：搭建“科技成果转化

数字平台”，集成项目申报、合同管理、资产监控、风险预警功能。

外部协同：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建立第三方顾问库，对重大项目（如作价入股超亿元）实施“法律尽调+财务尽调”双尽调。

结语

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是激活新动能的“关键按钮”，而合规则是保障其平稳运行的“安全锁”。律师作为专业法律工作者，可深度参与转化全流程——从前期权属界定的法律论证、转化模式的合规设计，到合同条款的风险防控、争议纠纷的多元解决，为高校院所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救济”的全链条法律保护网。唯有在合规框架下，平衡创新激励与风险防控，方能真正实现科技成果“转得出、转得稳、转得好”，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注入持久动力。

摘要：文章围绕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法律性质展开，指出核心争议是行政处罚说与行政收费说。通过法律文本体系化解释、制度经济调节功能分析，结合河南飞天置业公司、陕西睿迈璟和公司两案裁判逻辑，论证行政收费说更合理；还否定行政处罚说在法律依据、资金管理、程序效率上的缺陷，最终提出征收土地闲置费宜定性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

关键词：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闲置土地处置 土地资源配置

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法律性质

◎ 文 / 王必伟 王尉 / 重庆办公室



随着土地的资源属性日益凸显，确保土地利用的生态平衡原则、最大经济效益原则和节约原则的实现，土地管理部门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不断加强。在此情形下，征收土地闲置费作为调控土地市场的手段，其法律性质的界定涉及到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市场主体权益的保护。

法律性质争议的焦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6条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14条的规定，土地闲置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征收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动工的，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这一制度设计在实践中引发核心争议：征收土地闲置费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调整的范畴？

行政处罚说主张其具有惩戒性，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告知、听证等程序。其主要依据是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7年《关于认定收回土地使用权行政决定法律性质的意见》，该意见明确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属于行政处罚，而征收土地闲置费与无偿收回均为闲置土地处置措施，故应作同类解释。然而，这一观点面临法律适用的根本性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8条对行政处罚种类采取列举式规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但未提及“土地闲置费”；其兜底条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亦需有明确的立法授权，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均未将征收土地闲置费明确界定为行政处罚。征收土地闲置费亦不属于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行政收费说则强调其经济调节功能，认为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这一观点以财政部的规范性文件为核心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发布200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将土地闲置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将土地闲置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从规范体系看，这一界定更符合行政收费“弥补特别行政支出、调节经济行为”的本质特征。二者的分歧不止是概念差异，更会直接影响行政程序的严格程度：若界定为行政处罚，则行政机关需实施普通程序、听证程序等程序；若属于行政收费，则可适用相对简便的征缴流程，这对行政效率与相对人权益保障都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行政收费说的规范依据

（一）法律文本的体系化解释

从现行法律规范识别，征收土地闲置费的规范定位更符合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法律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9条至第11条对行政处罚的设定权限作出严格限制，明确行政法规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细化行政处罚种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26条仅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未将其定性为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17条虽提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但此处“罚款”与“征收土地闲置费”分属不同规范范畴，前



王必伟 | 合伙人

专业领域：行政诉讼、公司法律服务
及民事争议解决

手机：+86 138 0830 0491
邮箱：wangbiwei@zhhlaw.com



王尉 | 律师助理

专业领域：行政诉讼、公司法律服务
及民事争议解决

手机：+86 150 2332 9248
邮箱：ww@zhhlaw.com



者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性金钱给付，后者是对土地资源闲置状态的经济性调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管部门，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将土地闲置费与矿产资源补偿费、耕地开垦费等一并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资金管理方式为“缴入地方国库”，明确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公共财政属性。这与行政处罚“惩戒”目的形成鲜明对比。《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第3条对收费的定义：国家机关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的费用。这与征收土地闲置费的制度特征完全契合，即通过经济手段促使土地使用权人履行开发义务，而非对违法行为的制裁。

（三）制度功能的经济调节属性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将其立法目的界定为“有效处置和充分利用闲置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这一目的决定了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核心功能是通过增加用地成本，引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及时开工建设，合理利用土地，而非对闲置行为的道德谴责或法律制裁。土地闲置费的实质是对土地资源机会成本的补偿，土地闲置导致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损失，通过征缴费用实现资源占用成本的合理分配，这与排污费、资源税等典型行政收费的调节逻辑完全一致。

而行政处罚说主张的“惩戒性”

与制度设计的实际效果存在偏差。20%的征收标准虽高于一般资金占用成本，但相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而言，其主要作用是形成经济压力而非惩罚性威慑。若将土地闲置费界定为行政处罚，反而可能弱化制度实效。根据“一事不二罚”原则，征收土地闲置费后，不得再实施无偿收回；但现行制度中二者是针对不同闲置期限的递进式处置措施，这表明立法者并未将其视为同类处罚行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法律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复函》（行复〔2023〕33号）中进一步明确了这一观点。

实务案例的裁判逻辑

（一）河南飞天置业公司案

在河南飞天置业公司诉温县国土资源局案中，国土部门以企业未按期开发为由作出征缴决定，而企业抗辩称土地闲置系“地上附着物未清理、村民阻挠进地、土地被司法查封”等政府原因所致。二审法院认为：“土地权属登记不等于实际交付”，在政府未完成清场交付的情况下，将开发迟延归责于企业显失公平。该案裁判的核心逻辑是：行政收费的征缴需以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掌控开发条件为前提，若闲置原因可归责于政府，则不应征收费用。这一思路完全不同于行政处罚的“过错责任”原则，而是体现了行政收费“状态责任”的特性，即仅当土地闲置状态可归责于使用权人时，方产生缴费义务。

法院审理时并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程序规定，而是重点审查土地交付状态与闲置原因，强调若因政府原因导致闲置，则不应认定为闲置土地。这种审理模式反映了行政收费案件的特殊性：其程序要求虽低于行政处罚，但更注重闲置原因的调查与举证责任分配。本案要求行政机关在征缴前必须查明闲置的真实原因，这与行政收费“经济调节而非惩罚”的本质相契合。

（二）陕西睿迈璟和公司案

本案中，国土部门以“企业原因，未及时进行开发建设”为由，将标的土地认定为闲置土地并征缴1.8亿元土地闲置费，企业以“已实际进场施工”为由提起诉讼。西安铁路运输法院以“单人执法违反法定程序”和“未核实当事人身份”为由撤销征缴决定，但未直接界定征缴行为的性质。法院在裁判中回避了“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争议，而是通过认定程序违法，间接促使行政机关规范执法。这一裁判策略反映了司法实践的现实考量：若适用行政处罚程序，将大幅降低闲置土地处置效率；若完全忽略程序保障，又可能损害相对人权益。

本案的深层意义在于：尽管行政机关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法院并未否定其行政收费的性质，而是通过“参照行政处罚程序”来强化程序正当性。这表明司法机关在承认行政收费属性的同时，也要求行政机关在征缴过程中遵循最低限度的程序正义，

如调查人员不少于两人、保障相对人申辩权等。这种“柔性程序”的要求，既避免了行政处罚程序的僵化，又弥补了行政收费程序保障的不足，是对行政收费说的务实发展。

否定行政处罚说的反思

行政处罚说的根本缺陷在于法律依据的层级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0条、第11条明确规定，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不得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作为法律，仅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而未明确其为行政处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更无权创设行政处罚种类。因此，将征收土地闲置费纳入行政处罚，实质是通过扩大解释突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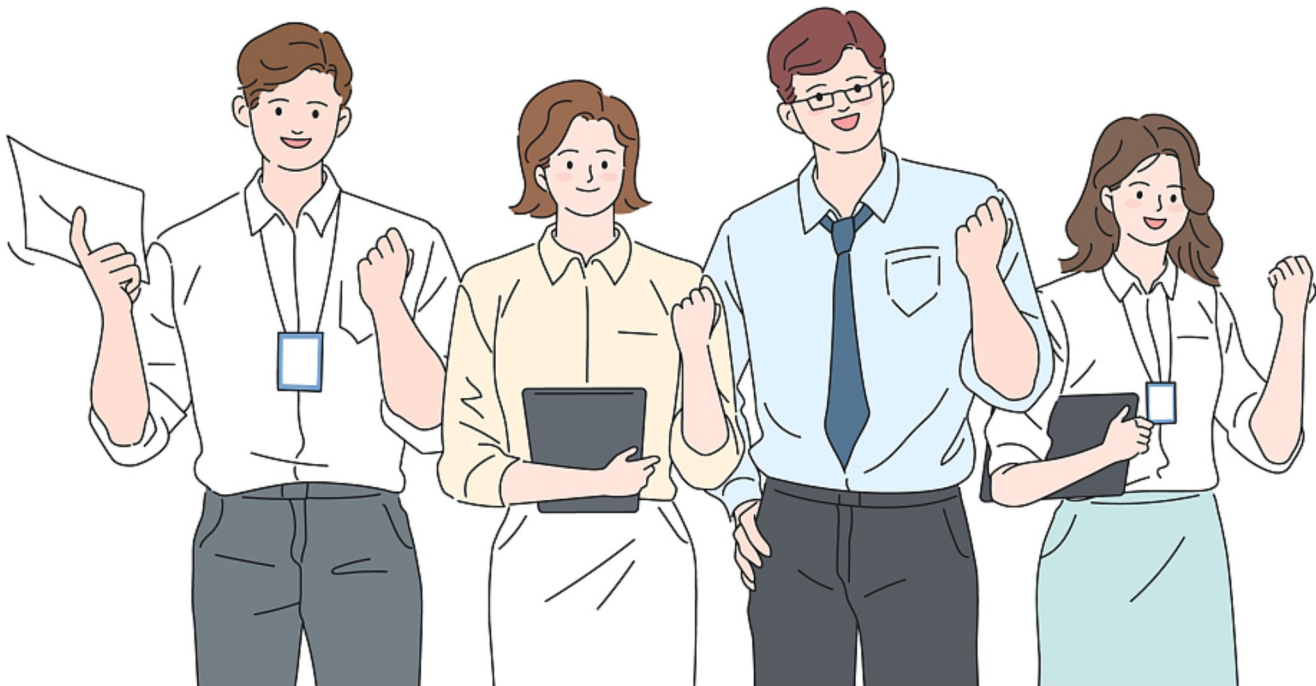
法律保留原则。

财政部将土地闲置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财政专户；而若定性为行政处罚，其资金管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74条“罚款上缴国库”的规定。实践中，土地闲置费的征收管理（如使用财政统一票据、资金专项用于土地整理等）完全遵循行政事业性收费流程，这本质上有别于行政处罚的资金管理模式。

闲置土地处置的时效性与行政处罚程序的严格程序存在根本矛盾。土地闲置原因复杂，若要求行政机关完全遵循“立案-调查-告知-听取意见-听证-审查决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将大幅拖延处置进度，导致土地在程序运转中继续闲置。但否认其行政处罚性质不等于忽视程序正义。陕西睿

迈璟和公司案揭示：行政收费程序需要引入有限程序保障（如书面告知、理由说明、简易听证等），以兼顾效率与公平。

综合规范体系、制度功能和实务操作，征收土地闲置费宜定性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这既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更能实现“经济调节为主、惩戒为辅”的制度目标。土地闲置费制度的本质在于通过经济杠杆优化土地资源配置，而非单纯的行政惩戒，明确其行政收费属性，既能避免行政处罚程序的僵化束缚，又能在制度完善中保障相对人权益，最终平衡保护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与市场主体权益。



中豪荣登《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推荐律所TOP100》

2025年11月1日，中豪入选“2026胡润智榜·大中华区卓越推荐律所TOP100”，并列重庆地区第一名。该榜单侧重企业客户需求与服务价值评估。创始合伙人袁小彬等受邀参加发布会并参与圆桌讨论，展现中豪在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影响力与商业价值创造力。



律所高质量发展沙龙在中豪举行，共商本土律所品牌发展大计



2025年11月6日，中豪主办律所高质量发展沙龙，汇聚多家律所负责人及行业精英，围绕专业化、品牌化与区域合作展开交流。中豪分享了“专业主义”和“服务标准化”的核心发展战略，旨在推动本土律所共同提升竞争力，助力重庆建设西部法律服务高地。中新社等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重 庆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融城2号T2栋9层 邮编: 400023
9/F, T2 Financial Town No.2,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0023, PRC
Tel: +86 23 6701 8088 Fax: +86 23 6701 8388 E-mail: cq@zhhlaw.com

上 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3层 邮编: 200120
13/F, Huaxia Bank Tower 256 Pudong Road South,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6 6488 Fax: +86 21 5888 6588 E-mail: sh@zhhlaw.com

贵 阳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126号富中国际广场10层 邮编: 550002
10/F, Fuzhong International Plaza 126 Xinhua Road, Nanming District, Guiyang 550002, PRC
Tel: +86 851 8551 9188 Fax: +86 851 8553 8808 E-mail: gy@zhhlaw.com

纽 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60麦迪逊大道8层 邮编: 10016
8/F, 260 Madison Ave, New York, NY 10016, USA
Tel: +1 (212) 521 4235 Fax: +1 (212) 521 4099 Email: nyc@zhhlaw.com

北 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远洋光华国际AB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Tower AB, YuanYang Guanghua International,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Tel: +86 10 2173 7325 Fax: +86 2173 7325 E-mail: bj@zhhlaw.com

成 都

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3段1号国金中心1号办公楼22层 邮编: 610021
22/F, IFS Office Tower 1, No.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610021, PRC
Tel: +86 28 8551 9988 Fax: +86 28 8557 9988 E-mail: cd@zhhlaw.com

香 港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2层
3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Tel: +852 2532 7927 Fax: +852 2537 5832 E-mail: hk@zhhlaw.com

万 象

万象市西萨达纳克区东诺奎450号B栋5层 邮编: 01000
5/F, 450B Donenokkhoum,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01000, Laos
Tel: +856 20 7657 6666 Fax: +856 20 7772 3770 Email: vte@zhhlaw.com



weibo.com/zhhlawfirm



@zhhlawfirm



@zhhlawfirm



www.zhhlaw.com